

正定县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385项)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一、行政许可 | 共 30 项 | |
| 1 | 1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
| 2 | 2 | 机动车登记 | |
| 3 | 3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
| 4 | 4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
| 5 | 5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
| 6 | 6 |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 |
| 7 | 7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
| 8 | 8 | 非机动车登记 | |
| 9 | 9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
| 10 | 10 |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1 | 11 |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 |
| 12 | 12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
| 13 | 13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
| 14 | 14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 15 | 15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 16 | 16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
| 17 | 17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
| 18 | 18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
| 19 | 19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
| 20 | 20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
| 21 | 21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
| 22 | 22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
| 23 | 23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4 | 24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
| 25 | 25 | 户口迁移审批 | |
| 26 | 26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 27 | 27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
| 28 | 28 | 普通护照签发 | |
| 29 | 29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 30 | 30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
| | 二、行政处罚 | 共 289 项 | |
| 31 | 1 |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2 | 2 | 对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3 | 3 |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4 | 4 |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5 | 5 |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6 | 6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7 | 7 | 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8 | 8 |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9 | 9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0 | 10 |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1 | 11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2 | 12 |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3 | 13 |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4 | 14 |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45 | 15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6 | 16 |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7 | 17 |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8 | 18 |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9 | 19 | 对威胁人身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0 | 20 | 对殴打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1 | 21 | 对虐待、遗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2 | 22 |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3 | 23 | 对煽动民族仇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4 | 24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5 | 25 |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行政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 处罚 | |
| 56 | 26 |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7 | 27 |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8 | 28 |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9 | 29 |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60 | 30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61 | 31 |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62 | 32 |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63 | 33 |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64 | 34 |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65 | 35 |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等行为的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 行政处罚 | |
| 66 | 36 |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67 | 37 |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68 | 38 |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69 | 39 |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70 | 40 | 对偷开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71 | 41 | 对破坏、污损坟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72 | 42 |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73 | 43 | 对拉客招嫖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74 | 44 |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75 | 45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76 | 46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77 | 47 | 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78 | 48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79 | 49 | 对非法持有毒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0 | 50 |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1 | 51 |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2 | 52 |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3 | 53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4 | 54 |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举行集会等行为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85 | 55 |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6 | 56 | 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7 | 57 | 对开办旅馆业未经过公安机关审批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8 | 58 |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9 | 59 | 对旅馆未按规定将住宿旅客的登记信息资料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0 | 60 |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1 | 61 | 对典当行收当禁止收当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2 | 62 |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3 | 63 |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4 | 64 | 对旧货经营者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等行为的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 行政处罚 | |
| 95 | 65 |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提供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6 | 66 |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7 | 67 |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非法回购娱乐奖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8 | 68 |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9 | 69 |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00 | 70 |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01 | 71 |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02 | 72 |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03 | 73 |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未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04 | 74 |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05 | 75 |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06 | 76 |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07 | 77 | 对侮辱国旗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08 | 78 | 对侮辱国徽的行政处罚 | |
| 109 | 79 | 对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0 | 80 |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1 | 81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2 | 82 |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3 | 83 |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14 | 84 |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5 | 85 |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6 | 86 | 对持有、使用假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7 | 87 | 对变造货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8 | 88 |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9 | 89 | 对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20 | 90 | 对信用卡诈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21 | 91 | 对保险诈骗的行政处罚 | |
| 122 | 92 | 对伪造人民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23 | 93 |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24 | 94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25 | 95 |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26 | 96 |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27 | 97 |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28 | 98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29 | 99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30 | 100 |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31 | 101 | 对非法出售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32 | 102 | 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33 | 103 |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34 | 104 |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35 | 105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36 | 106 |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37 | 107 |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38 | 108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39 | 109 |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40 | 110 |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41 | 111 | 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42 | 112 |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43 | 113 |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44 | 114 | 对组织作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45 | 115 |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46 | 116 |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
| 147 | 117 |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48 | 118 |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49 | 119 |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及时防范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50 | 120 |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51 | 121 |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52 | 122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53 | 123 |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54 | 124 |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55 | 125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56 | 126 |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57 | 127 |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58 | 128 |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59 | 129 |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60 | 130 |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61 | 131 |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62 | 132 |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63 | 133 |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64 | 134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65 | 135 |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66 | 136 |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67 | 137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68 | 138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69 | 139 |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70 | 140 |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71 | 141 |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72 | 142 |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73 | 143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74 | 144 |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75 | 145 |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76 | 146 |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77 | 147 |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78 | 148 | 对泄露保密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79 | 149 |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80 | 150 | 对安全防范实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81 | 151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82 | 152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83 | 153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84 | 154 | 对出卖亲生子女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85 | 155 | 重点管理区超过规定数量养犬的处罚 | |
| 186 | 156 | 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罚 | |
| 187 | 157 | 重点管理区无证养犬的处罚 | |
| 188 | 158 | 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89 | 159 | 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年检养犬登记证的处罚 | |
| 190 | 160 | 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不及时申请补发养犬登记证、犬牌的处罚 | |
| 191 | 161 |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骗取养犬登记证的处罚 | |
| 192 | 162 | 放任犬只自行出户，或者携带犬只外出未对犬只佩戴犬牌、嘴罩（套），未用束犬绳（链）率领或者束犬绳（链）不合标准的处罚 | |
| 193 | 163 |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罚 | |
| 194 | 164 | 虐待犬只的处罚 | |
| 195 | 165 | 遗弃犬只的处罚 | |
| 196 | 166 | 组织、参与斗犬活动的处罚 | |
| 197 | 167 | 单位或者个人饲养的犬只伤害他人的处罚 | |
| 198 | 168 | 犬只两次以上伤害他人或者一次伤害两人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99 | 169 | 犬只伤人后，养犬人未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的，或不先行垫付全部医疗费用的处罚 | |
| 200 | 170 | 在重点管理区驱使、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洗澡、游泳的处罚 | |
| 201 | 171 | 遛犬时不避让他人的处罚 | |
| 202 | 172 | 未按规定携犬乘坐电梯的处罚 | |
| 203 | 173 | 在住宅小区的公共通道、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养犬的处罚 | |
| 204 | 174 | 携带犬只进入条例规定禁止进入场所的处罚 | |
| 205 | 175 | 伪造、变造、买卖养犬登记证、犬牌的处罚 | |
| 206 | 176 | 冒用养犬登记证、犬牌的处罚 | |
| 207 | 177 | 在重点管理区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的处罚 | |
| 208 | 178 | 在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从事犬只销售活动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09 | 179 | 对规定场所和部位不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技防产品或技防系统的处罚 | |
| 210 | 180 |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11 | 181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12 | 182 |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13 | 183 |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14 | 184 |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15 | 185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16 | 186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未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 <p>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未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未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未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的处罚</p> | |
| 217 | 187 |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恶意程序的；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处罚</p> | |
| 218 | 188 | <p>对网络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p> | |
| 219 | 189 | <p>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p>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 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 |
| 220 | 190 | 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收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的处罚。 | |
| 221 | 191 |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 |
| 222 | 192 |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223 | 193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24 | 194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处罚 | |
| 225 | 195 | 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226 | 196 |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 |
| 227 | 197 | 对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 |
| 228 | 198 |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29 | 199 |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30 | 200 |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31 | 201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32 | 202 |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33 | 203 |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34 | 204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35 | 205 |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36 | 206 | 对容留吸毒、对介绍买卖毒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37 | 207 |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38 | 208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39 | 209 |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40 | 210 |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41 | 211 |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42 | 212 | 对非法居留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43 | 213 |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44 | 214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45 | 215 | 对非法就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46 | 216 |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47 | 217 |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48 | 218 | 对骗取护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49 | 219 |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50 | 220 |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51 | 221 |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52 | 222 |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列车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53 | 223 |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54 | 224 |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55 | 225 |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56 | 226 |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57 | 227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58 | 228 |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59 | 229 |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60 | 230 | 对违规停发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61 | 231 |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62 | 232 |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63 | 233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64 | 234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65 | 235 |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66 | 236 |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67 | 237 |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68 | 238 |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69 | 239 | 对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70 | 240 |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71 | 241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72 | 242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73 | 243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74 | 244 | 对未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75 | 245 |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76 | 246 | 对未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77 | 247 | 对不避让校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78 | 248 |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79 | 249 | 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80 | 250 | 对未按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81 | 251 | 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82 | 252 |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83 | 253 | 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84 | 254 | 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85 | 255 |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86 | 256 |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87 | 257 |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88 | 258 |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89 | 259 |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90 | 260 |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91 | 261 |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92 | 262 | 对行人在机动车道内行走、滞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93 | 263 | 对行人在车行道上拦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94 | 264 |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驾驶非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95 | 265 |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违反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96 | 266 |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97 | 267 |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98 | 268 |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99 | 269 | 对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逃逸，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 |
| 300 | 27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处罚 | |
| 301 | 271 |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02 | 272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拘留、警告） | |
| 303 | 273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 304 | 274 |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
| 305 | 275 |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 |
| 306 | 276 |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等行为的处罚 | |
| 307 | 277 |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
| 308 | 278 |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行为的处罚 | |
| 309 | 279 |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10 | 280 |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11 | 281 |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12 | 282 |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13 | 283 | 对违反反恐约束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14 | 284 |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15 | 285 |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16 | 286 | 对阻碍反恐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17 | 287 | 违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的处罚 | |
| 318 | 288 |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19 | 289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三、行政检查 | 共 10 项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20 | 1 |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政检查 | |
| 321 | 2 |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政检查 | |
| 322 | 3 |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 |
| 323 | 4 | 对旅馆业治安的行政检查 | |
| 324 | 5 |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
| 325 | 6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检查 | |
| 326 | 7 | 对印刷业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 |
| 327 | 9 | 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病毒防治监督检查 | |
| 328 | 10 | 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 | 四、行政确认 | 共 5 项 | |
| 329 | 1 | 核发居住证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30 | 2 | 暂住人口登记 | |
| 331 | 3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
| 332 | 4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
| 333 | 5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 | |
| | 五、其他类 | 共 52 项 | |
| 334 | 1 |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 |
| 335 | 2 |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 |
| 336 | 3 | 开具户籍类证明 | |
| 337 | 4 |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 |
| 338 | 5 |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 |
| 339 | 6 |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40 | 7 | 印章刻制备案 | |
| 341 | 8 | 娱乐场所备案 | |
| 342 | 9 |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 |
| 343 | 10 | 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 |
| 344 | 11 |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況备案 | |
| 345 | 12 | 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案 | |
| 346 | 13 | 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备案 | |
| 347 | 14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 |
| 348 | 15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 |
| 349 | 16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50 | 17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 |
| 351 | 18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 |
| 352 | 19 | 公章刻制业备案 | |
| 353 | 20 | 开锁业备案 | |
| 354 | 21 | 国际联网备案 | |
| 355 | 22 |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
| 356 | 23 | 对扣留驾驶证的行政强制 | |
| 357 | 24 | 对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 | |
| 358 | 25 | 对强制拆除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行政强制 | |
| 359 | 26 | 责令强制排除妨碍的行政强制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60 | 27 | 对拖移机动车的行政强制 | |
| 361 | 28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检验的行政强制 | |
| 362 | 29 | 对继续盘问的行政强制 | |
| 363 | 30 | 对强行带离现场的行政强制 | |
| 364 | 31 |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或将精神病人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行政强制 | |
| 365 | 32 | 对强行驱散的行政强制 | |
| 366 | 33 | 对强行遣回原地的行政强制 | |
| 367 | 34 | 对取缔的行政强制 | |
| 368 | 35 | 对变卖或者拍卖的行政强制 | |
| 369 | 36 | 对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的行政强制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70 | 37 | 对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强制 | |
| 371 | 38 | 对强制检测的行政强制 | |
| 372 | 39 | 对强制铲除的行政强制 | |
| 373 | 40 | 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营业执照。 | |
| 374 | 41 | 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 | |
| 375 | 42 |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 |
| 376 | 43 | 学校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机动车车辆管理制度备案 | |
| 377 | 44 | 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备案 | |
| 378 | 45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 |
| 379 | 46 |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 |
| 380 | 47 |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81 | 48 |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 | |
| 382 | 49 | 机动车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 |
| 383 | 50 | 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查询 | |
| 384 | 51 |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 |
| 385 | 52 | 核准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 |

正定县公安局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385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
| 2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登记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规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第二章 机动车登记第一节 注册登记第二节 变更登记第三节 转让登记第四节 抵押登记第五节 注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销登记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
| 3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39号）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24号）第四章法律责任第61条（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24号）第四章法律责任第61条（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4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第四章法律责任第八十三条（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第四章法律责任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 | 行政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72号）第六章法律责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72号）第六章法律责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许可 | | | 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72号) | <p>任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发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p> <p>(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p> <p>(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p> <p>(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p> <p>(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p> <p>(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p> <p>(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p> | 任第一百零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6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 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 1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第八十五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 3 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p> |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7 | 行政许可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公安局 |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p> |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172 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四）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七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七十五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p> <p>第七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校车驾驶人的信息交换机制，每月通报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和审验等情况。</p> <p>第七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p> | <p>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提出注销申请的；（二）年龄超过60周岁的；（三）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四）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五）有记满12分或者犯罪记录的；（六）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p> | | |
| 8 | 行政许可 | 非机动车登记 | 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 |
| 9 | 行政许可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p> | 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 |
| 10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二十二條 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的机动车，应当随身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
| 11 | 行政许可 |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
| 12 | 行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 | 第二十八条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政许可 | | | <p>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p> | <p>爆炸物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二）民用爆炸物品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车厢内不得载人；（三）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四）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车辆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应当有专人看守，并远离建筑设施和人口稠密的地方，不得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 （六）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装卸民用爆炸物品，并在装卸现场设置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p> |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3 | 行政许可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p> | 追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 | |
| 14 | 行政许可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第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三条：国家对枪支的制造、配售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造、买卖枪支。 第十九条：配售民用枪支，必须核对配购证件，严格按照配购证件载明的品种、型号和数量配售；配售弹药，必须核对持枪证件。 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 |
| 15 | 行政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 | 第二十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 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 |
| 16 | 行政许可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 公安机关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核实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现场实地查验活动场所的安全条件，对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安全许可的决定，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公安机关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17 | 行政许可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地点、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 |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 |
| 18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條：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四條：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四十二條：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9 | 行政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二十一條：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第三十六條：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條：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0 | 行政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 21 | 行政许可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相应材料。 |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 22 | 行政许可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 第八十四条：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3 | 行政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石家庄养犬管理条例》 | 《石家庄养犬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内各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 | 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许可 | | | | 各县（市）、矿区政府所在地的城镇为养犬重点管理区，实行养犬许可制度。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辖区内的养犬管理工作。第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办理犬只准养证，并对犬只免费植入电子标识芯片；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
| 24 | 行政许可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行为， | 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 |
| 25 | 行政许可 | 户口迁移审批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违反《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6 | 行政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公安局 |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 |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 | | |
| 27 | 行政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公安局 |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8 | 行政许可 | 普通护照签发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将符合要求的受理信息上传，由市局审核省厅制证； 4. 送达责任：将护照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3. 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4. 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5. 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6.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政许可 | 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法》 | <p>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将符合要求的受理信息上传，由市局审核省厅制证；</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并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0 | 行政许可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p>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将符合要求的受理信息上传，由市局审核省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制证;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并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行为进行处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 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 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 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行为进行处罚 |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 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等行为进行处罚 |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进行处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对寻衅滋事行为进行处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罚 | | | | | 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等行为进行处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行为进行处罚 |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行为进行处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罚 | | | | | <p>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p>（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p> <p>（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p>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进行处罚 |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行为进行处罚 |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进行处罚 |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行为进行处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进行处罚 |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行为进行处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进行处罚 |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进行处罚 |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威胁人身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对威胁人身安全等行为进行处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殴打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对殴打他人等行为进行处罚 |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虐待、遗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对虐待、遗弃等行为进行处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抚养人的。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对强迫交易行为进行处罚 |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煽动民族仇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对煽动民族仇恨等行为进行处罚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款。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对招摇撞骗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p>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行为进行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p> <p>（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p>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罚 | | | | 罚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65 | 行 |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转 | 正定县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 依据《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行政处罚 | 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 安部)第九条,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等行为进行处罚 | 部)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偷开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对偷开机动车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污损坟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对破坏、污损坟墓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对卖淫、嫖娼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73 | 行政处 | 对拉客招嫖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对拉客招嫖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罚 | | | | | 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p> <p>（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p> <p>（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p>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持有毒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对非法持有毒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p> <p>（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p> <p>（三）吸食、注射毒品的；</p> <p>（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举行集会等行为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举行集会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旅馆业未经过公安机关审批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对开办旅馆业未经过公安机关审批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行为进行处罚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未按规定将住宿旅客的登记信息资料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河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 | 依据《河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对旅馆未按规定将住宿旅客的登记信息资料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行为进行处罚 | 《河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 旅馆治安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2. 登记人员负责查验住宿人员的身份证件，如实登记住宿人员的身份信息和入住、退房时间，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第十一条 对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如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下处理：（一）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从事旅馆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对责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行收当禁止收当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典当管理办法》 | 依据《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对典当行收当禁止收当物品行为进行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p>(六) 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p> <p>(七) 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p> <p>(八)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p> <p>第六十三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典当管理办法》 | 依据《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行为进行处罚 | <p>《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 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行为进行处罚 |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p> <p>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旧货经营者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 | 依据《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二条，对旧货经营者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等行为进行处罚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提供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提供条件等行为进行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等行为进行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
| 97 | 行 |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 | 正定县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行政处罚 | 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非法回购娱乐奖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 五条，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非法回购娱乐奖品行为进行处罚 |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行为进行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行为进行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行为进行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行为进行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行为进行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 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 公安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行为进行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 演出门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 公安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等行为进行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p>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p>《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p> | <p>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行为进行处罚</p> | <p>《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p>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第十一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训、考核的；（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 依据《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第四条，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行为进行处罚 |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第四条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责任者予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侮辱国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二十三条，对侮辱国旗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二十三条：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15日以下拘留。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侮辱国徽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八条，对侮辱国徽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八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15日以下拘留。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对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p>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p> <p>(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p> <p>(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p> <p>(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p> <p>(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p> <p>(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使用假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四条和第二十一条，对持有、使用假币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四条和第二十一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变造货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五条和第二十一条，对变造货币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五条和第二十一条 变造货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对伪造、变造金融票据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据、凭证的，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一条，对金融票据诈骗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一条 以非法占用为目的，利用金融票据进行诈骗活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信用卡诈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对信用卡诈骗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或者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保险诈骗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对保险诈骗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人民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对伪造人民币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故意毁损人民币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三条和第十一条，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三条和第十一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 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对非法制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 情节显著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进行处罚 | 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 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十一条，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十一条 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售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四款和第十一条，对非法出售发票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四款和第十一条 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行为进行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 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对骗领居民身份证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对冒用居民身份证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40条，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40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42条，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42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五款，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作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对组织作弊等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p>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组织作弊的；（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p>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行为进行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 146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等行为进行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p>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行为进行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及时防范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及时防范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进行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罚：（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进行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 153 | 行 |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 | 正定县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行政处罚 | 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 四十二条第一款，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行为进行处罚 | 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42条第2款，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42条第2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行为进行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等行为进行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行为进行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进行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进行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等行为进行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等行为进行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等行为进行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进行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行为进行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等行为进行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执交原（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等行 为进行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八条，对印刷非法印刷品行为进行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品。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行为进行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行为进行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第 22 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行为进行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第 24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 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行为进行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第 25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行为进行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 21 条，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行为进行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 21 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176 | 行政处 |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 22 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 | 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 22 条，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等行为进行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 22 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罚 | | | 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行为进行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泄露保密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泄露保密信息等行为进行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行为进行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防范实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对安全防范实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行为进行处罚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进行处罚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 依据《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进行处罚 |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请假出所后按时返回拘留所。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出卖亲生子女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对出卖亲生子女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85 | 行政处罚 | 重点管理区超过规定数量养犬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重点管理区超过规定数量养犬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超过规定数量养犬的，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 |
| 186 | 行政处罚 | 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重点管理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 |
| 187 | 行政处罚 | 重点管理区无证养犬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对重点管理区无证养犬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五日内补办手续，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办理的，没收犬只。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88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对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189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年检养犬登记证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五款,对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年检养犬登记证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年检的,或者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及时申请补发养犬登记证、犬牌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 | |
| 190 | 行政处罚 | 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不及时申请补发养犬登记证、犬牌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五款,对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不及时申请补发养犬登记证、犬牌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 | |
| 191 | 行政处罚 |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骗取养犬登记证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六款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骗取养犬登记证的,撤销养犬登记证,处二百元罚款。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六款,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骗取养犬登记证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六款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骗取养犬登记证的,撤销养犬登记证,处二百元罚款。 | |
| 192 | 行政处罚 | 放任犬只自行出户,或者携带犬只外出未对犬只佩戴犬牌、嘴罩(套),未用束犬绳(链)率领或者束犬绳(链)不合标准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七款,对放任犬只自行出户,或者携带犬只外出未对犬只佩戴犬牌、嘴罩(套),未用束犬绳(链)率领或者束犬绳(链)不合标准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七款 放任犬只自行出户,或者携带犬只外出未对犬只佩戴犬牌、嘴罩(套),未用束犬绳(链)率领或者束犬绳(链)不合标准的,处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193 | 行 |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 | 正定县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政处罚 | 犬只恐吓他人的处罚 | 公安局 | | 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八款，对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罚 | 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八款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194 | 行政处罚 | 虐待犬只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九款 虐待犬只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九款，对虐待犬只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九款 虐待犬只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195 | 行政处罚 | 遗弃犬只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九款，对遗弃犬只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九款 遗弃犬只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每只处五百元罚款。 | |
| 196 | 行政处罚 | 组织、参与斗犬活动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款，对组织、参与斗犬活动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款 组织、参与斗犬活动的，没收犬只，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197 | 行政处罚 | 单位或者个人饲养的犬只伤害他人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一款，对单位或者个人饲养的犬只伤害他人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饲养的犬只伤害他人的，予以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98 | 行政处罚 | 犬只两次以上伤害他人或者一次伤害两人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一款，对犬只两次以上伤害他人或者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一款 犬只两次以上伤害他人或者一次伤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罚 | | | | 次伤害两人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 害两人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99 | 行政处罚 | 犬只伤人后，养犬人未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的，或不先行垫付全部医疗费用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一款，对犬只伤人后，养犬人未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的，或不先行垫付全部医疗费用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一款 犬只伤人后，养犬人未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的，或者不先行垫付全部医疗费用的，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00 | 行政处罚 | 在重点管理区驱使、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洗澡、游泳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二款 在重点管理区驱使、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洗澡、游泳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二款，对在重点管理区驱使、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洗澡、游泳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二款 在重点管理区驱使、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洗澡、游泳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201 | 行政处罚 | 遛犬时不避让他人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三款，对遛犬时不避让他人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三款 遛犬时不避让他人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多次违反规定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 |
| 202 | 行政 | 未按规定携犬乘坐电梯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四款，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四款 未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处罚 | | | | 对未按规定携犬乘坐电梯的处罚 | 按规定携犬乘坐电梯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多次违反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屡教不改的，可以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 |
| 203 | 行政处罚 | 在住宅小区的公共通道、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养犬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五款，对在住宅小区的公共通道、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养犬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五款 在住宅小区的公共通道、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养犬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 |
| 204 | 行政处罚 | 携带犬只进入条例规定禁止进入场所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六款，对携带犬只进入条例规定禁止进入场所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十六款 携带犬只进入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进入场所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每只五百元罚款。 | |
| 205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买卖养犬登记证、犬牌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五条，对伪造、变造、买卖养犬登记证、犬牌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养犬登记证、犬牌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206 | 行政处罚 | 冒用养犬登记证、犬牌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五条，对冒用养犬登记证、犬牌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五条 冒用养犬登记证、犬牌的，予以收缴，责令五日内补办手续，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办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的，没收犬只。 | |
| 207 | 行政处罚 | 在重点管理区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对在重点管理区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六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208 | 行政处罚 | 在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从事犬只销售活动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六条 在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从事犬只销售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犬只。 | 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对在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从事犬只销售活动的处罚 |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六章第四十六条 在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从事犬只销售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犬只。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规定场所和部位不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技防产品或技防系统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石家庄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 依据《石家庄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对规定场所和部位不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技防产品或技防系统的处罚 | 《石家庄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安装技防产品或技防系统的，由市公安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 <p>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 <p>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p>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 <p>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14 | 行政处 |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罚 | | | <p>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 <p>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15 | 行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 | 正定县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行政处罚 | 照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安局 | <p>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 <p>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履行的责任。 |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未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未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未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未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定的行为。 | |
| 217 | 行政处罚 |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恶意程序的；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条 违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p>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收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p>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节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定的行为。 |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履行的责任。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226 | 行政处罚 | <p>对网络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p> | 正定县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p> <p>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32 | 行 |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 | 正定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 | 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政处罚 | 政处罚 | 公安局 | | 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容留吸毒、对介绍买卖毒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p>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76条第1款第6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外国人 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第76条第1款第6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p>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居留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或者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就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6 | 行政处罚 |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二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三款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护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9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1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18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31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该细则在2020年3月27日，经国务院决定废止)第二十四条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31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该细则在2020年3月27日，经国务院决定废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31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该细则在2020年3月27日，经国务院决定废止)第二十四条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31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该细则在2020年3月27日，经国务院决定废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列车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该细则在2020年3月27日,经国务院决定废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18条、第35条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18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第35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七条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八条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7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58 | 行政处罚 |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第四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59 | 行政处罚 |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第四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60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61 | 行政处罚 |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62 | 行政处罚 |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6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64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6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6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67 | 行政处罚 |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68 | 行政处罚 |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四)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五)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 | |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第二款：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70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罚 | | | | 缴，强制报废。第三款：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
| 271 | 行政处罚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7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7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74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罚 | | | | 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75 | 行政处罚 |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76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77 | 行政处罚 | 对不避让校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7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7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未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172 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 | |
| 28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72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281 | 行政处罚 | 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六条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72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282 | 行政处罚 |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 |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 |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 |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第二款：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84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一条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172 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 | | |
| 285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172 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286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64 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二)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 影响安全驾驶的; (三) 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8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六条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 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 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 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64号) 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8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五条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 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机动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64号) 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车所有人申请转让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8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七条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七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转让登记时，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和变更事项，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申请机动车转入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64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在转入地交易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 | |
| 29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64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91 | 行政处 |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64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罚 | | | | 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92 | 行政处罚 | 对行人在机动车道内行走、滞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罚款：（一）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二）有人行道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三）没有人行道不靠路边行走的；（四）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93 | 行政处罚 | 对行人在车行道上拦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 |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一）穿越、跨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二）在机动车行驶中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物击车的；（三）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四）乘坐两轮摩托车未在驾驶员的后座正向骑坐的；（五）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乘车人未按规定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94 | 行政处罚 |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驾驶非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 |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十元罚款：（一）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二）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的；（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载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的。 | | |
| 295 | 行政处罚 |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违反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三条 |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一）醉酒后驾驶、驾非机动车的； （二）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三轮车的； （三）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 （四）不在规定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者在未设停车场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第七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在行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驾驶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机动车专用道路行驶的； （三）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96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 |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七）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297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98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4条第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3、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4、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 5、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6、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7、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8、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p>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p> <p>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p>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p> <p>（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p> <p>（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p> <p>（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 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p> <p>（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p> <p>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 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p> | | |
| 299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逃逸，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 |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的，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损失的，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依照下列规定减轻机动车方的赔偿责任：</p> <p>（一）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减轻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p> <p>（二）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减轻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p> <p>（三）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减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p> <p>（四）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减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p> <p>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赔偿责任。</p> | <p>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依照下列规定减轻机动车方的赔偿责任：</p> <p>（一）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减轻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p> <p>（二）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减轻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p> <p>（三）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减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p> <p>（四）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减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p> <p>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p>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第六十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赔偿请求、理由，并提供相应凭证。 | 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赔偿请求、理由，并提供相应凭证。 | | |
| 300 | 行政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301 | 行政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23号令）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p>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2 | 行政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拘留、警告）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至一百条、一百零六条至一百零九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至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0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至三十二条、三十四条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04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p>1、立案责任：发现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局部门对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05 | 行政处罚 |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 | (一)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二) 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 | 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的；（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 |
| 306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等行为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 |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 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07 | 行政 |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 | 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处罚 | | | | 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 款。 | |
| 308 | 行政处罚 |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行为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 | 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 30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 31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 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1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二)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 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12 | 行政处罚 |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1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反恐约束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 |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 |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 314 | 行政处罚 |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 | 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罚 | | | | 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 |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15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 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316 | 行政处罚 | 对阻碍反恐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 |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 | 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
| 317 | 行政处罚 | 违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的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上级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相关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18 | 行政处罚 |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77号 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1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正定县公安局 |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77号 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320 | 行政检查 |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政检查 | 正定县公安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第一款：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p> <p>第十七条：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以及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和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状况实施监</p>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督，堵塞销赃渠道。 | | |
| 321 | 行政检查 |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政检查 | 正定县公安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p> <p>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322 | 行政检查 |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 正定县公安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9号） |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营业性演出行为，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安全状况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9号）第三十六条：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 |
| 323 | 行政检查 | 对旅馆业治安的行政检查 | 正定县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旅馆业的治安情况，公安机关可以指导、监督。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 |
| 324 | 行政检查 | 对娱乐场所治安的行政检查 | 正定县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公安机关负责监督管理。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
| 325 | 行政检查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检查 | 正定县公安局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 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治安，公安机关应当进行指导和检查。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 |
| 326 | 行政检查 | 对印刷业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 正定县公安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对印刷业的治安，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
| 327 | 行政检查 | 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病毒防治监督检查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八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在行使监督职权时，若发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责： 1. 未履行监督、检查、指导职责：若公安机关未依法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进行实地勘验、鉴定或询问，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未及时整改问题：若发现安全隐患为督促整改或未下发整改通知书，将面临整改责任。 3. 违法违规行为未查处：若未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将承担决定责任。 4. 未公开监督结果：若未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或未公开监督结果，将承担公开责任。 1. | |
| 328 | 行政检查 | 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正定县公安局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99号），第二十四条 | 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一般检查和专业检查方式，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依法开 |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查 | | | | 展监督检查。 | 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上级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相关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29 | 行政确认 | 核发居住证 | 正定县公安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 |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第十条：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 |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 |
| 330 | 行 | 暂住人口登记 | 正定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政确认 | | 公安局 |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请注销。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第九条：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登记。 | 第三十四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或者申请领取居住证的流动人口不及时、不按规定办理或者收取费用的；（二）对流动人口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331 | 行政确认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违反《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32 | 行政确认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33 | 行政确认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99号），第十四条。 | 1、申请人通过线上方式备案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申请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信息齐全的，予以备案；对备案信息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完整。 2、申请人通过线下方式备案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或者公安机关办事窗 |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上级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口接收备案申请材料。备案材料齐全的，由窗口工作人员录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平台，予以备案；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完整。 |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相关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34 | 其他类 |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335 | 其他类 |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 正定县公安局 |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违反《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36 | 其他类 | 开具户籍类证明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 违反《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37 | 其他类 |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号） |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接受委托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在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后3日内，将爆破作业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公安机关负责对爆破作业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
| 338 | 其他类 |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类 | | | 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2007〕70号) | 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的治安管理。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 339 | 其他类 |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第四条: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 340 | 其他类 | 印章刻制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7号) | 第五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第七条: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341 | 其他类 | 娱乐场所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342 | 其他 |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地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 |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类 | 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 | |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 |
| 343 | 其他类 | 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二條：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指定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的人员所佩戴的标志，应当在举行日前将式样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 第二十四條：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44 | 其他类 |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條：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第八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 345 | 其他类 | 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四條：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第四十六條：销购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46 | 其他类 | 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第四十六条：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347 | 其他类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第四十六条：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348 | 其他类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应当事先将批准文件、来访单位、抵离时间、携枪数量、《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管理措施等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 第三十八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49 | 其他类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0 | 其他类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配备专职治 |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人力防范、实体防范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351 | 其他类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 第十七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 |
| 352 | 其他类 | 公章刻制业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第三条：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 第七条：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353 | 其他类 | 开锁业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开锁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开锁技术违法犯罪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10〕44号） |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开锁业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开锁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开锁技术违法犯罪工作的通知》：公安机关对依法领取营业执照的开锁业 |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开锁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未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要建立登记备案制度，建档立薄，登记详细信息，并实行信息化管理。 | | |
| 354 | 其他类 | 国际联网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网站运营者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站 ICP 备案成功后，还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公安联网备案申请，并将公安联网备案信息放置于网页底部。 | 如网站运营者拒不履行联网备案义务，公安机关可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的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又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对网站运营者进行相应处罚。 | |
| 355 | 其他类 |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正定县公安局 |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的通知 | <p>第五条：中国公民申请查询，由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单位申请查询，由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受理。</p> <p>第七条：受理单位对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认真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对于单位查询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p> <p>第八条：受理单位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p> <p>第九条：对于个人查询，未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的，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发现申请人有犯</p> | <p>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编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材料、冒用身份等申请查询犯罪记录，或伪造、变造《查询告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开展查询，并对查询获悉的有关犯罪信息保密，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七条：有关单位和个人违规开展查询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罪记录，应当出具《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 | | |
| 356 | 其他类 | 对扣留驾驶证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5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5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357 | 其他类 | 对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57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6号）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5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358 | 其他类 | 对强制拆除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57号）第三十七条。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57号）第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359 | 其他类 | 责令强制排除妨碍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5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360 | 其他类 | 对拖移机动车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道路交通安全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57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57号）。 | | | |
| 361 | 其他类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检验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5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5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362 | 其他类 | 对继续盘问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继续盘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 |
| 363 | 其他类 | 对强行带离现场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
| 364 | 其他类 |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或将精神病人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 |
| 365 | 其他类 | 对强行驱散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不听制止的人员可以强行驱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
| 366 | 其他类 | 对强行遣回原地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对在居住地以外发动、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可以强行遣回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 |
| 367 | 其他类 | 对取缔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未经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等，公安机关可以取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 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
| 368 | 其他类 | 对变卖或者拍卖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对扣押的物品，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二）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
| 369 | 其他类 | 对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对醉酒的人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 |
| 370 | 其他类 | 对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二)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p> <p>(三) 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p> <p>(四) 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p> <p>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 <p>(二)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p> <p>(三) 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p> <p>(四) 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p> <p>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p> <p>(二) 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 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 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 |
| 371 | 其他类 | 对强制检测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p> <p>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p> <p>(二) 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 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 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 |
| 372 | 其他类 | 对强制铲除的行政强制 | 正定县公安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 第 18 号)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 种植罂</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 第 18 号)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 种植罂</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国家机关工作</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三）抗拒铲除的。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 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三）抗拒铲除的。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 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
| 373 | 其他类 | 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营业执照。 | 正定县公安局 | 1.《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9 号），第二十七条 | 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条例》规定的第二十七条情形，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上级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相关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74 | 其他类 | 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 | 正定县公安局 | 1.《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99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条例》规定的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情形由公安机关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 |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上级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相关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75 | 其他类 |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月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企业通报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172 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和交通事故等情况。 | | |
| 376 | 其他类 | 学校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机动车车辆管理制度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 <p>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p> <p>（四）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七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七十五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p> <p>第七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p>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172 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立校车驾驶人的信息交换机制，每月通报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和审验等情况。 | | |
| 377 | 其他类 | 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戒毒条例》第十二条 符合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戒毒人员，由本人申请，并经登记，可以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公安机关备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符合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戒毒人员，由本人申请，并经登记，可以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公安机关备案。 | 《戒毒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78 | 其他类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 |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 |
| 379 | 其他类 |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p>《戒毒条例》第三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患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主管机关批准，并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所外就医的费用由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本人承担。</p> <p>所外就医期间，强制隔离戒毒期限连续计算。对于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已执行的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折抵社区戒毒期限。《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p> | <p>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患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主管机关批准，并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所外就医的费用由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本人承担。</p> <p>所外就医期间，强制隔离戒毒期限连续计算。对于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已执行的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折抵社区戒毒期限。</p> | 《戒毒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80 | 其他类 |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第十二条经营单位应当将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于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于30日内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的销售情况应当包括销售单位、地址,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等,并同时提交留存的购买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 <p>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p> | <p>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381 | 其他类 |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 | 正定县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办法》 |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办法》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并送达满分教育通知书,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学习、考试。</p> <p>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并送达满分教育通知书。</p> |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开展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管工作,应当接受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督察审计部门等依法实施的监督。</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开展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管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警务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82 | 其他类 | 机动车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一日申请取消预约。对申请人未按照预约考试时间参加考试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172 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383 | 其他类 | 驾驶人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 正定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网络查询、手机短信查询、电话查询和交通警察帮助查询等方式，方便有关单位和个人查询交通安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384 | 其他类 |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六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64 号）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85 | 其他类 | 核准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 正定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 |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第七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 |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第七十四条 车辆管理所因意外事件致使机动车档案损毁、丢失的，应当书面报告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书面批准后，按照计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机构等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档案的，审查其提交的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对机动车所有人查询本人的机动车档案的，审查其身份证明。</p> <p>查阅档案应当在档案查阅室进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场。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复印档案资料的，经业务领导批准。</p> <p>除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到原登记车辆管理所辖区以外和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辖区以外的变更登记外，已入库的机动车档案原则上不得再出库。《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的，应当出具公函和经办人的工作证；机动车驾驶人查询本人档案的，应当出具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由档案管理人员报经业务领导批准后查阅，查阅档案应当在档案查阅室进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场。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复印档案资料的，应当经业务领导批准。已入库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原则上不得出库。</p> | <p>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补建机动车档案，打印该机动车在计算机系统内的所有记录信息，并补充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机动车档案补建完毕后，报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计算机登记系统核对，并出具核对公函。审核进口机动车档案时，属于全国进口机动车计算机核查系统内的机动车还应当与计算机核查系统比对，经核查无记录的，不得出具核对公函。补建的机动车档案与原机动车档案有同等效力，但档案资料内无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补建档案的文件和核对公函的除外。</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